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觀光旅館之建築及設備標準依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規定。

符合附表二之規定者，稱國際觀光旅館。

第三條 非依本規則申請核准之旅館，不得使用國際觀光旅館或觀光旅館之名稱或專用標識。

第二章 觀光旅館之籌設、發照及變更

第四條 經營觀光旅館業，應先備具左列文件，向觀光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觀光旅館。

一、觀光旅館籌設申請書（如附表三）。

二、發起人名冊或董監事名冊。

三、公司章程。

四、營業計畫書。

五、財務計畫書。

六、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既有建築物擬作為觀光旅館者，並應備具建築物所有權狀或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七、建築設計圖說。

八、設備總說明書。

九、其他有關文件。

申請籌設國際觀光旅館或觀光旅館之案件，其屬於在直轄市籌設觀光旅館者，由直轄市觀光主管機關受理，其餘由交通部觀光局受理。

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應於收件後十五日內，將審查結果函復申請人；對於符合規定之案件，並應將核准籌設函件副本抄送有關主管機關。

觀光主管機關審查觀光旅館建築設計圖說，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設計圖說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核准籌設觀光旅館者，應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備具左列文件報請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備查：

一、公司執照影本。

二、股東名簿。

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名冊。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日起十五日內，報請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觀光旅館中、外文名稱，不得使用其他觀光旅館已登記之相同或類似名稱。但依本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報備加入國內、外旅館聯營組織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經核准籌設之觀光旅館，其申請人應於一年內依建築法之規定，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用途為觀光旅館之建造執照依法興建；

觀光旅館於核准籌設前，已屬既有建築物者，其申請人應於核准籌設後一年內，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用途為觀光旅館之使用執照。逾期即撤銷其籌設之核准，並副知相關主管機關。但有正當事由者，得報請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予以展期。

觀光旅館於興建前或興建中變更原設計時，應備具變更設計圖說及有關文件，報請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核准，並依建築法之規定辦理。

觀光旅館於籌設中轉讓他人者，應備具左列文件，申請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核准：

- 一、有關契約書副本。
- 二、轉讓人之股東會議事錄。
- 三、受讓人之營業計畫書及財務計畫書。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八條 觀光旅館籌設完成後，應備具左列文件報請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會同警察、衛生及建管等有關機關查驗合格後，由交通部發給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及觀光旅館專用標識，始得營業：

- 一、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申請書。
-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竣工圖。
- 三、公司執照影本及職員名冊。

第九條 興建觀光旅館客房數在三百間以上，具備左列條件，得依前條規定申請查驗，符合規定者，發給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及觀光旅館專用標識，先行營業。

- 一、領有觀光旅館之全部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圖。
- 二、客房裝設完成已達百分之六十，且不少於二四〇間；營業之樓層並已全部裝設完成。
- 三、餐廳營業之合計面積，不少於營業客房數乘一·五平方公尺，營業之樓層並已全部裝設完成。
- 四、門廳樓層，會客室、電梯、餐廳附設之廚房、衣帽間及盥洗室均已裝設完成。
- 五、未裝設完成之樓層，應設有警告旅客注意安全之明顯標識。

前項先行營業之觀光旅館業，應於一年內全部裝設完成，並依前條規定報請查驗合格，逾期撤銷前已發給之營業執照及專用標識。但有正當事由者，得報請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予以展期，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條 觀光旅館之增建、改建，準用關於籌設之規定辦理；但免附送公司發起人名冊或董監事名冊。

第十一條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於營業後，如需將同幢其他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者，應先檢

附左列文件，申請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核准：

- 一、營業計畫書。
- 二、財務計畫書。

三、申請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部分之建築物所有權狀或使用權同意書。

四、建築設計圖說。

五、設備說明書。

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觀光旅館於變更部分竣工後，應備具左列文件，申請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後，始得營業：

一、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影本及竣工圖。

二、建築管理與防火防空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營業衛生、安全防護等事項，經有關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文件。

第十一條之一 觀光旅館之門廳、客房、餐廳、國際會議廳、夜總會、地下室等營業場所之建築及設備，如需變更，仍應符合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建築及設備標準，並報請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核准；非經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不得使用。

前項變更部分，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應通知有關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觀光旅館業之組織、名稱、業務範圍，資本額、地址及負責人有變更時，應自公司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備具左列文件送請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轉報交通部換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

一、觀光旅館業變更登記申請書。

二、公司執照影本、股東會議事錄或董事會議事錄。

三、其他相關文件。

第十三條 觀光旅館等級應由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按其建築與設備標準、經營、管理與服務方式評鑑區分之。觀光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等級評鑑事務，觀光旅館業不得藉故拒絕接受評鑑。

第十四條 申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及其換發或補發，應繳納執照費。

第三章

第十五條 觀光旅館業應備置旅客資料活頁登記表，將每日住宿旅客依式登記，並送該管派出所，送達時間，依當地警察局之規定。

前項旅客登記資料，其保存期間為半年。

第十六條 觀光旅館業應將旅客寄存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妥為保管，並應旅客之要求製給收據，如有毀損、喪失，依法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觀光旅館業發現旅客遺留之行李物品，應登記其特徵及發現時間、地點，並妥為保管，已知其所有人及住址者，通知其前來認領或送還，不知其所有人者，應報請該管警察機關處理。

第十七條之一 觀光旅館業應對其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務，投保責任保險。責任保

險之保險範圍及金額至少如左：

- 一、每一旅客因意外事故所致死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每一旅客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五萬元。

第十八條 觀光旅館業之經營管理，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不得代客媒介色情或為其他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之行為。
- 二、附設表演場所者，不得僱用未經核准之外國藝人演出。
- 三、附設夜總會供跳舞者，不得僱用或代客介紹職業或非職業舞伴或陪侍。

第十九條 觀光旅館業發現旅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報請該管警察機關處理：

- 一、有危害國家安全之嫌疑者。
- 二、攜帶軍械、危險物品或其他違禁物品者。
- 三、施用煙毒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 四、有自殺企圖之跡象或死亡者。
- 五、有聚賭或為其他妨害公眾安寧、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行為，不聽勸止者。
- 六、有其他犯罪嫌疑者。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發現旅客或館職工有發燒、嘔吐、腹瀉併發之症狀或法定傳染病時，應立即報告附近之衛生醫療機構處理；旅客患有其他疾病時，並應協助就醫。

第二十二條 觀光旅館業客房之定價，由該觀光旅館業自行訂定後，報請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當地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變更時亦同。

觀光旅館業應將房租價格、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位置圖置於客房明顯易見之處。

觀光旅館業應將觀光旅館專用標識及觀光旅館等級區分標識，置於門廳明顯易見之處。

第二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於開業前或開業後，不得以保證支付租金或利潤等方式招攬銷售其建築物及設備。

第二十四條 觀光旅館業開業後，應將左列資料依限填表分報各級觀光主管機關：

- 一、每月營業收入、客房住用率、住客人數統計及外匯收入實績，於次月十五日前。
- 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年四月底前。

第二十五條 依本規則核准之觀光旅館建築物除全部轉讓外，不得分割轉讓。

觀光旅館業將其觀光旅館之全部建築物及設備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觀光旅館業時，應先由雙方當事人備具左列文件，申請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核備：

- 一、有關契約書副本。
- 二、出租人或轉讓人之股東會議事錄。
- 三、承租人或受讓人之營業計畫書及財務計畫書。
- 四、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案件經核備後，承租人或受讓人應於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並由雙方當事人備具左列文件，申請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核轉交通部核發觀光旅館業執照：

- 一、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申請書。
- 二、原領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
- 三、承租人或受讓人之公司章程、公司執照影本、股東名簿、董事監察人名冊、職員名冊。

第三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其承租人或受讓人得申請延展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六條 觀光旅館建築物經法院拍賣或經債權人依法承受者，其買受人或承受人申請繼續經營觀光旅館業時，應於拍定受讓後檢送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所有權狀，準用關於籌設之有關規定，申請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辦理籌設及發照。第三人因向買受人或承受人受讓或受託經營觀光旅館業者亦同。

前項申請案件，其建築設備標準，未變更使用者適用原籌設時之法令審核；但變更使用部分，適用申請時之法令。

第二十七條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者，應於十五日內報請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申請暫停營業，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但有正當事由，得再申請展延一次。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觀光旅館業停業期滿未依規定申報復業或無正當理由自行停業六個月以上者，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得報請交通部撤銷其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

第二十八條 觀光旅館業不得將其客房之全部或一部出租他人經營。觀光旅館業將所營觀光旅館之餐廳、咖啡廳、酒吧間及其他交通部核定與觀光旅館業有關業務之一部出租他人經營，其承租人或僱用之職工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如有違反時，觀光旅館業仍應負本規則規定之

責任。

第二十九條 觀光旅館參加國內、外旅館聯營組織經營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後，檢附契約書等相關文件報請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備查。其由直轄市觀光主管機關備查者，並應副知交通部觀光局。

第三十條 觀光旅館業對於觀光主管機關及其他國際民間觀光組織所舉辦之推廣活動，應積極配合參與。

第三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職工，應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必要時得由觀光主管機關協助之。

觀光主管機關為提高觀光旅館從業人員素質所舉辦之專業訓練，觀光旅館業應依規定派員參加並應遵守受訓人員應遵守事項。

前項專業訓練，觀光主管機關得收取報名費、學雜費及證書費。

第三十二條 觀光旅館之建築、設備、經營、管理與服務方式，應符合本規則之規定。

觀光主管機關對於前項觀光旅館之建築、設備、經營、管理與服務方式，應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經檢查之觀光旅館有不合規定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限期令其改善，有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改善前，得責令暫停其一部或全部之使用，逾期未改善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觀光旅館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旅客之生命、身體遭受損害、或嚴重影響觀光旅館業形象者，觀光主管機關應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

觀光旅館之建築管理與防火防空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營業衛生、安全防護，由各有關主管機關逕依主管法令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經檢查有不合規定事項時，並由各有關主管機關逕依主管法令辦理。

第四章 觀光旅館從業人員之管理

第三十三條 觀光旅館之經理人應具備其所經營業務之專門學識與能力。

第三十四條 觀光旅館業應依其業務，分設部門，各置經理人，並應於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日起十五日內，報請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備查，其經理人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觀光旅館業為加強推展國外業務，得在國外重要據點設置業務代表，並應於設置後一個月內報請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六條 觀光旅館業聘僱外籍人員，應依公民營交道事業聘僱外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申請交通部觀光局核轉交通

部核准。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應嚴加管理，隨時登記其異動，並對本規則規定人員應遵守之事項負監督責任。

前項僱用之人員，應給予合理之薪金，不得以小帳分成抵充其薪金，並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第三十九條 觀光旅館對其僱用之人員，應製發制服及易於識別之胸章。

前項人員工作時，應穿著制服及佩帶有姓名或代號之胸章，並不得有左列行為：

- 一、代客媒介色情、代客僱用舞伴或從事其他妨害善良風俗行為。
- 二、竊取或侵占旅客財物。
- 三、詐騙旅客。
- 四、向旅客額外需索。
- 五、私自兌換外幣。

第五章 獎勵與處罰

第四十條 觀光旅館之興建，符合本規則規定之建築及設備標準者，依法獎勵之。

第四十一條 觀光主管機關為輔導興建觀光旅館，得視實際需要，協調土地管理機關依法租售公有土地。

第四十二條 觀光旅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觀光主管機關予以獎勵或表揚：

- 一、維護國家榮譽或社會治安有特殊貢獻者。
- 二、參加國際推廣活動，增進國際友誼有重大表現者。
- 三、改進管理制度及提高服務品質有卓越成效者。
- 四、外匯收入有優異業績者。
- 五、其他有足以表揚之事蹟者。

第四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從業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觀光主管機關得以獎勵或表揚：

- 一、推動觀光事業有卓越表現者。
- 二、對觀光旅館管理之研究發展，有顯著成效者。
- 三、接待觀光旅客服務週全，獲有好評或有感人事蹟者。
- 四、維護國家榮譽，增進國際友誼，表現償異者。
- 五、在同一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十五年以上，具有敬業精神者。
- 六、其他有足以表揚之事蹟者。

第四十四條 觀光旅館業及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規則規定者，由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之規定處罰。

前項觀光旅館業及其僱用之人員曾受獎勵或表揚者，於違反本規則規定時，得按其情節酌予抵銷或減輕其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觀光主管機關依本規則所收各種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並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

壹、地點及環境

應位於各城市或風景名勝地區交通便利、環境整潔並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處。

貳、設計要點

一、建築設計、構造除依本標準規定外，並應符合有關建築、衛生及消防法令之規定。

二、依本規則設計之新建觀光旅館建築物，除風景區外，得在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有關規定範圍內綜合設計。

三、應有單人房、雙人房及酌設套房，在直轄市及省轄市至少八十間，其他地區至少四十間。

四、各式客房至少應有百分之六十以上，其每間之淨面積(不包括浴廁)不得小於左列標準：

1. 單人房十平方公尺

2. 雙人房十五平方公尺

3. 套房二十五平方公尺

五、每間客房應有向戶外開設之窗戶，及設有專用浴廁，其淨面積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各客房室內正面寬度應達三公尺以上。

六、(刪除)

七、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應設門廳及會客場所。

八、應附設餐廳、會議廳(室)、酒吧，並酌設附表三所列之其他設備。